

馬腳無夜眼者，不可食之。（夜眼一名附蟬尸）

〔註〕：

凡馬皆有夜眼，若無者其形異，故勿食之。

食酸馬肉不飲酒，則殺人。

〔註〕：

馬肉味酸有毒，故飲酒以解之。

馬肉不可熱食，傷人心。

〔註〕：

馬屬火，肉熱火甚，恐傷心，當冷食之。

馬鞍下肉，食之殺人。

〔註〕：

鞍下肉，久經汗漬有毒，食之殺人。

白馬黑頭者，不可食之。

〔註〕：

食療云：食之令人癲。

白馬青蹄者，不可食之。

〔註〕：

白馬青蹄，騎之不利，人食之必取害，故不可食。

馬肉豕肉共食，醉飽臥，大忌。

〔註〕：

馬肉屬火，豕肉屬水，共食已屬不和，若醉飽即臥，則傷脾氣，故曰：大忌。

驢馬肉合豬肉食之，成霍亂。

〔註〕：

諸肉雜食，恐難消化，亂於腸胃，故成霍亂。

馬肝及毛，不可妄食，中毒害人。

〔註〕：

漢史云：文成食馬肝而死。故曰：不可妄食，恐中其毒也。

治馬肝毒中人未死方 馬肝一名懸燧

雄鼠屎二七粒，末之，水和服，日再服。

〔註〕：

馬食鼠屎則腹脹，是鼠能制馬也，故中馬肝毒以此解之。

又方：人垢，取方寸匕，服之佳。

〔註〕：

人垢，即人頭垢也。用方寸匕，酒化下，得吐為佳。

治馬肉中毒欲死方：香豉 二兩 杏仁 三兩

右二味，蒸一食頃熟杵之服，日再服。

〔方解〕：

日華子云：黑豆調中下氣，治牛馬瘟毒，杏仁下氣，氣下則毒亦解矣。

又方：煮蘆根汁飲之良。

〔方解〕：

蘆根味甘性寒，解諸肉毒。

疫死牛，或目赤，或黃，食之大忌。

〔註〕：

牛疫死，目或赤或黃，疫毒甚也，大忌食之。

牛肉共豬肉食之，必作寸白蟲。

〔註〕：

牛肉共豬肉食之，脾胃濕熱者，能生寸白蟲，當戒之。

青牛腸不可合犬肉食之。牛肺從三月至五月，其中

有蟲如馬尾，割去勿食，食之損人。

〔註〕：

凡牛腸、肺，值三月至五月濕熱交蒸之時，必生其蟲，戒勿食之。

牛羊豬肉，皆不得以楮木、桑木蒸炙，食之令人腹

内生蟲。

〔註〕：

古人煉藥多用桑柴火，楮實子能健脾消水，楮木亦可燒用，何以蒸炙諸肉食之即生蟲乎？其或物性相反也。

噉蛇牛肉有毒，食之殺人，不可食。

〔註〕：

噉蛇牛何以識認？惟毛髮向後順者是也。

治噉蛇牛肉食之欲死方：

飲人乳汁一升立愈。以泔水洗頭，飲一升愈。牛肚

細切，水一斗，煮取一升，煖飲之，大汗出愈。

〔註〕：

人乳能解馬肝、牛肉之毒，用頭垢吐其毒而愈，用牛肚不甚善。

治食牛肉中毒方：甘草煮汁，飲之即愈。

〔方解〕：

甘草味甘能解百毒。

羊肉其有宿熱者，不可食之。

〔註〕：

羊肉性熱，若其人有素熱者，忌食之。

羊肉不可共生魚酪，食之害人。

〔註〕：

羊肉熱，與生魚、酪乳共食，必不益人也。

羊蹄甲中有珠子白者，名羊懸筋，食之令人癲。

〔按〕：

此義未詳。

白羊黑頭，食其腦作腸癰。

〔註〕：

諸腦有毒，惟此羊腦食之作腸癰。

羊肝共生椒食之，破人五藏。

〔註〕：

羊肝、生椒皆屬於火，共食恐損傷人五藏也。

豬肉共羊肝和食之，令人心悶。

〔註〕：

豬肉滯，羊肝膩，共食則氣滯而心悶矣。

豬肉以生胡荽同食，爛人臍。

〔註〕：

胡荽與豬肉不可同食，不可多者，恐動風疾。云爛人臍，此義未詳。

豬脂不可合梅子食之。

〔註〕：

豬脂滑利，梅子酸澇，性相反也，故不可合食。

豬肉合葵，食之少氣。

〔按〕：

此義未詳。

鹿肉不可合蒲白作羹，食之發惡瘡。

〔註〕：

鹿肉性溫，九月至正月堪食，他月食之，則冷痛。如和蒲作羹食之，發惡瘡，此義未詳。

麋脂及梅李子，若孕婦食之，令子青盲，男子傷精。

〔集註〕：

李昉曰：人目以陰為體，以陽為用。麋，陰獸也。梅及李，味酸苦，亦屬陰類。孕婦三物合食，則陰氣太盛，陽氣絕少，故令子青盲也。男子精氣宜溫煖，陰盛則精寒。本草云：麋脂令陰痿。

〔按〕：

麋蹄下有二竅，為夜目。淮南子云：孕婦見麋而生子四目。今三物合食，令子青盲，皆物類相感，胎教慎之。

獐肉不可合蝦及生菜、梅、李果，食之傷人。

〔註〕：

獐肉性溫，八月至十一月食之勝羊肉。餘月食之動氣。蝦能動風，生菜、梅、李動痰，合食之皆令人病。

白犬自死不出舌者，食之害人。

〔註〕：

凡犬死必吐舌，惟中毒而死，其舌不吐，毒在內也，故食之害人。

痼疾人不可食熊肉，令終身不愈。

〔註〕：

人有痼疾，不可食熊肉，因熊性猛悍，食之痼疾永不除。食狗鼠餘令人發癢瘡。

〔註〕：

狗、鼠食物有餘存者，其物必有涎滴，因涎有毒，人若食此物，必發癭瘡。

治食犬肉不消，心下堅，或腹脹、口乾大渴，心急

發熱，妄語如狂或洞下方。

杏仁 一升，合皮熟研用

以沸湯三升，和取汁，分三服，利下肉片大驗。

〔方解〕：

此以相畏相制之義也，犬肉畏杏仁，故用此而諸證悉除矣。